**牧師、傳道師假別/現職彙整表**

中會/族群區會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填表者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填表日期：主後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(族語名/漢字名) | 假別/現職 | 起迄日期 | 決議在案 | 備註 |
| □牧師 □傳道師 | □事假　□病假 □育嬰假　 □學假　□外聘　□特別假□停職　□免職 □退任/待派 | 自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 第　　屆　第　　次　　　　　　會決議 |  |
| □牧師 □傳道師 | □事假　□病假 □育嬰假　 □學假　□外聘　□特別假□停職　□免職 □退任/待派 | 自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 第　　屆　第　　次　　　　　　會決議 |  |
| □牧師 □傳道師 | □事假　□病假 □育嬰假　 □學假　□外聘　□特別假□停職　□免職 □退任/待派 | 自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 第　　屆　第　　次　　　　　　會決議 |  |
| □牧師 □傳道師 | □事假　□病假 □育嬰假　 □學假　□外聘　□特別假□停職　□免職 □退任/待派 | 自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 第　　屆　第　　次　　　　　　會決議 |  |
| □牧師 □傳道師 | □事假　□病假 □育嬰假　 □學假　□外聘　□特別假□停職　□免職 □退任/待派 | 自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 第　　屆　第　　次　　　　　　會決議 |  |
| 以上已於　　　 　中會/族群區會 第　　屆 第　　次　　 　會決議。 中會/族群區會 **議長**ＯＯＯＯＯ **簽名** |
| 填寫說明 | 1.退任：行政法第111條規定，不在任狀態之牧師。2.待派：派至各中會之傳道師，因故未有教會或機構任職者。3.請假：依照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及請假條例」請假獲准之牧師、傳道師。4.停職：退任、請假逾期，任職其他教派或工作，未於本教會正式受聘派，而經中會列為停職者。(一般停職)5.外聘：合於「外聘牧師、傳道師聘派條例」正式通過之牧師、傳道師。6.依行政法125條規定，受戒規者依決議列於停職或免職，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其戒規事由。**※特別注意**：(亦請轉達所屬牧師、傳道師)1.休假條例第2條第七款 **退任牧師經過二年**未再經中會/族群區會任命授職者，應向中會/族群區會請**事假**。第八款 應於請假起始日**三個月內**完成請假手續。2.休假條例第6條 牧師、傳道師**不依規定請假者，由所屬中會/族群區會公告，取銷其牧師、傳道師籍**，但應向傳道委員會報備。3.復職條例第1條 本總會屬下牧師、傳道師，**事假屆滿後，在他教派或從事一般工作者，視為停職**，得向傳道委員會申請復職。4.總會常置委員會2012年11月26日台基長57總常字第058號函:(2)牧者申請事假，每次以二年為上限。**事假超過二年以上，應予停職**辦理。(3)非經本總會認定之國外宣教師、國外牧師而**於國外教會任職之牧者**，應比照國內未任職而請**事假超過二年之牧者「視為停職」**。(4)法規委員會確認牧者**事假超過二年以上「應予停職辦理」**，「不需公告」。 |